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18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及业务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拟发行中期票据情况的概述

- 1、发行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
- 3、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日期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5、发行方式：本次中期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 8、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 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处理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决定终止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项目；
-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7、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了上述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本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0 日